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中，38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满足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8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该部分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